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

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總統（86）華總（一）義字第
860009671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1 條；並自公布日施行

- 第 一 條 本條例依法務部組織法第八條規定制定之。
- 第 二 條 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掌理下列事項：
一、監獄、看守所、少年矯正機構、少年觀護所、保安處分及感訓處分處所人員訓練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。
二、觀護人、更生保護人員及少年矯正機構教師、輔導教師訓練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。
三、其他經法務部指定辦理之訓練事項。
- 第 三 條 本所設教務組、輔導組及總務組，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。
- 第 四 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，綜理所務；副所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，襄理所務。
- 第 五 條 本所置秘書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；組長三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；輔導員五人至七人，專員三人至六人，職務均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；組員七人至十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；操作員一人至三人，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，其中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；辦事員二人至六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；書記一人或二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。
- 第 六 條 本所置專任講座三人至六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，擔任教學及研究工作；並得聘兼任講座若干人，擔任教學。
- 第 七 條 本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- 第 八 條 本所置會計員一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，並兼辦統計事項。
- 第 九 條 第四條至第八條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人員，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，就有關職系選用之。
- 第 十 條 本所辦事細則，由本所擬訂，報請法務部核定。
- 第 十 一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